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5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宛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宛妘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宛妘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0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，不思澈底戒毒，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應非難；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

01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 
02 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 
03 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 
04 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9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7 書記官 陳正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889號

24 被 告 林宛妘（年籍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宛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  
29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 
30 所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前觀  
31

01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4月19日某時，在高  
02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 
03 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 
04 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口，嗣前往警局經  
05 其同意於113年4月21日0時44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採集尿液  
06 送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始悉  
07 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宛姁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  
11 且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  
12 事實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 
13 (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 
14 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42)、自願受採尿同  
15 意書等資料附卷可稽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 
16 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18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24 檢 察 官 蘇恒毅